

# 保 險 法 要 論

前 朝 陽 大 學 教 務 長  
河 北 省 法 規 委 員 會 主 席  
燕 京 大 學 法 學 院 講 師  
北 平 大 學 法 學 院 教 授  
北 京 大 學 法 學 院 講 師  
朝 陽 大 學 法 學 院 講 師

李 浦 著

北平朝陽學院出版

0009236

## 例言

一、著者曩習法學於北洋大學卒業後負笈東瀛專攻商法歸國以來承乏北平大學法學院北京大學及朝陽大學保險法講席迄今十有餘載本書即係所編講稿提綱挈領闡述精義故名要論

二、本書係依據新保險法海商法及舊商行爲法案海船法案中保險規定比較彙編究其異同評其得失俾窺全豹

三、十五年公布之商行爲法案及海船法案坊間均無售本特將其中保險各章輯爲附錄以資參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河北李浦識於北平

## 李浦著書

- 一，公司法要論 定價洋壹圓
- 二，保險法要論 定價洋柒毛
- 三，票據法要論 定價洋捌毛
- 四，海商法要論 定價洋捌毛
- 五，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彙編 定價洋肆毛

右書均已出版寄售處朝陽學院出版部南京法律評論社

# 保險法要論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

第三節 保險之組織

第四節 保險之種類

## 第二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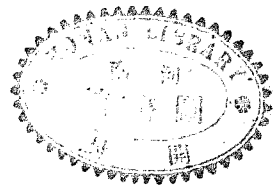
第一款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第二款 保險契約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性質

第四款 危險

保險法 目錄



頁數

一 二 三 五

一 二 五 八

第一項 危險之意義

一一一

第二項 危險之界限

一一二

第三項 關於危險之告知義務

一一五

第五款 保險費

第一項 保險費之概念

一二九

第二項 保險費之給付

一二九

第三項 保險費之減額

一三〇

第四項 保險費之返還

一三二

第六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

一三五

第七款 時效

一三八

第三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損害保險之意義

一三九

第二款	被保險利益	
第一項	被保險利益之限制	四一
第二項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四二
第三項	被保險利益之移轉	四七
第三款	損害之賠償	
第一項	損害額之算定	四八
第二項	損害之避免或減輕	五〇
第三項	賠償額給付之效果	五一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一款	火災保險之意義	五三
第二款	損害之賠償	五四
第三節	責在保險	五六
第四節	運送保險	五九

第一款	運送保險之意義	五九
第二款	運送保險證券	六〇
第三款	責任期限	六〇
第四款	保險價額	六一
第五款	運送之中止及變更	六一
第五節	海上保險	
第一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六二
第二款	海上保險契約	六三
第三款	被保險利益	六四
第四款	保險期間	六六
第五款	損害之賠償	六八
第六款	委付	七一
第七款	時效	七四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

七五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七七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

七八

第二款 人壽保險單

七九

第三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八一

第四款 保險人之義務

八八

第五款 要保人之義務

九二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九三

附錄一

商行爲法案

第七章 損害保險

保險法 目錄



保險法 目錄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三節 運送保險

第八章 人壽保險

附錄一

海船法案

第三編 海船契約

第三章 保險契約

保險法要論目錄終

# 保險法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人生斯世。禍變常作於瞬息。憂患每生於頃刻。樓閣燬燬。視融肆虐。而可憐焦土者有之。家庭和樂。一朝長者逝世。而離散困窮者有之。水程風波之大作。商賈或爲之蕩盡其財產。天災水旱之不時。農民或因之流離於四方。方其襲來。雖欲避而不可。及其未至。宜思患而預防。是皆爲人類之所同憂。而欲傾竭其智能材力。以講求救濟之道者也。因此共、同心、理、於、是、憂、慮、同、類、危、險、之、人、互、相、集、合、而、成、一、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凡、入、斯、團、體、者、須、繳、納、一、定、金、額、(即保險費)倫團體中有實遭危險者。即以共、繳、之、金、額、賠、償、之。蓋欲以同、有、之、危、險、轉、由、多、數、人、負、担、使、遭、遇、危、險、者、對、其、所、生、之、結、果、在、經、濟、上、與、危、險、並、未、發、生、毫、無、以、異、故、保、險、之、要、素、有、三、(一)危、險、如、無、危、險、富、無、保、險、所、謂、危、險、有、關、於、物、者、例、如、房、屋、之、火、災、保、險、是、(保險法第四十六條以下)有、關、於、人、者、例、如、人、身、之、傷、害、保、險、是、(保險法第八十條以下)有、關、於、無、形、利、益、者、例、如、責、任、保、險、是、(保險法第五十一條以下)(二)團、體、保、險、並、非、可、



河北李浦靜波編述

使危險消滅或減少。其危險程度。實與會否保險。毫無關係。不過保險後。可將危險所致之損害。轉嫁於多數人負擔而已。故保險目的。在於危險分擔。而其形式。則須有多數人結合之團體。(三)保險費。保險既爲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則入此團體者。均須繳納保險費。倘無保險費。卽非茲所謂保險。是卽保險制度之大概也。

###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

溯保險之起源。若何。學者議論頗多。海上保險(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以下)有謂創始於意大利者。卽於一一八二年。猶太人被法王放逐。而退往意大利時。恐其途中財產。遭遇盜劫危險。因而組織團體。各人損害由其團體負擔賠償。其後意大利商人。遂模仿其方法。以行保險。初僅對於遭遇海賊危難者。試行保險。終乃對於一般海難。亦皆保險。有謂濫觴於冒險貸借者。卽船主貨主航海時。向資本家借用資金。約定若船舶貨物幸達目的地而安全歸航時。則其所借金額及利息。均須歸還貸主。若不幸遭遇海難。而船舶貨物被損害時。則依其損害程度。或免除債務之全部。或僅爲一部之償還焉。其與普通貸借之異點。卽在其償還係附以條件。及利息爲非常之利率是也。然自其效果觀之。則頗似保險。蓋資本家自負擔其損害。而其

對價。卽以利息爲保險費故也。人壽保險（保險法第五十九條以下）有謂發生於小亞細亞者。卽第十四世紀時。歐洲宗教盛行。各國人往小亞細亞參拜聖都者甚夥。恐途中遭遇危險。遂對於海上保險業者。於前往參拜時。先給付保險費。若不幸遭遇災害而死。則保險業者應對其遺族給付以賠償金。有謂脫胎於英國者。卽一七零六年倫敦曾設立一親陸社。凡繳納一定加入費及年金者。如不幸死亡。其遺族卽取得年金權。至火災保險（保險法第四十六條以下）則起源於一六六四年之英倫大火。殆爲學者通說。惟發達最早者。厥惟海上保險。火災保險次之。人壽保險又次之。至責任保險（保險法第五十一條以下）及傷害保險（保險法第八十條以下）則爲輓近始發生者。徵之保險歷史。固皆彰彰可考。而不容稍涉疑義也。

### 第三節 保險之組織

保險組織約分爲三。曰相互保險組織。曰營利保險組織。曰混合保險組織。試分述如左。

第一相互保險組織。是乃多數人直接之結合。卽恐懼同類危險之多數人。爲共同救濟。集成社團。訂立規約。藉以構成保險團體之謂也。加入此社團者。卽稱之爲社員。對於社團之

財產。有直接之利害關係焉。蓋此種保險組織之特質。在使各社員互相救濟社員中之遭遇危險而受損失者。故各社員。固爲救濟者。而同時亦爲受救濟者。其社團所有之財產。如救濟危險後。猶有剩餘。則返還之於各社員。不足則向各社員追補之。由此直接方法所組成之保險。謂之相互保險。參日商法第四百十八條及日改正保險業法第二章。

**第二營利保險組織。**是乃多數人間接之團結。即各人於遭遇危險時。其損失皆由保險人賠償之。無所謂團體組織。欲行共同之救濟。唯以保險人爲中心所集合之結果。於不識不知中。而構成保險團體之謂也。此種保險組織之特點。在於要保人以外。別有一專營保險者（即保險人）爲此多數人集合之中樞。而擔負救濟危險之責。其欲受救濟者。不過向之繳納保險費而已。由此間接方法所組成之保險。謂之營利保險。

**第三混合保險組織。**又分爲二。即相互混合保險及營利混合保險是也。試分述之。

**一相互混合保險者。**乃於相互保險組織之社團外。復依營利保險組織方法。另行募集繳納一定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而不予以社員之權利義務。實爲相互組織。而兼營利組織者。故名曰相互混合保險。

一、營利混合保險者。乃經營保險者。將其營業所得利益之一部分。分派於被保險人。使彼等儼若相互組織中之社員。其分派標準。有就營業利益。依一定比例而分派者。有定爲營業利益。超過一定限制後。始將其超過部分分派者。然其所分派之利益。實際上係預將保險費增加。不過籍分派利益之美名。以廣招徠而已。實即營利組織。而近於相互組織者。故名曰營利混合保險。

除右述外。保險有國立保險與私立保險之分。又有強制保險與自由保險之別。然保險究宜國立。抑宜私立。究宜強制。抑宜自由。須視保險之種類如何定之。殊難一概而論也。

#### 第四節 保險之種類

保險之種類。因所取之標準不同。斯所分之種類亦異。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相互保險及營利保險。是以保險人爲標準而區別之者。相互保險者。又名曰直接保險。即被保險人同時立於保險人地位之保險也。營利保險者。又名曰間接保險。即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立於相對地位之保險也。前已詳述。茲不贅。

第二、損害保險及定額保險。是以給付保險金額之方法爲標準而區別之者。損害保險者。

即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額。乃依經濟上所蒙之損害爲標準而定之者。換言之。即保險金額之給付。係以賠償損害爲主旨。必有損害發生。始克給付保險金額。故實際損害額以上之保險金額。保險人無論何時。均不給付之。例如火災保險。是定額保險者。乃保險人約定一定之事故發生時。即給付契約上所定金額之保險也。當事故發生後。不問損害若何。保險人必須給付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故此種保險之保險金額。與實際上之損害額無關。其保險金額之給付。全爲契約所預定。固不必爲損害之賠償也。例如死亡保險。是

第三物保險。人保險。及無形利益保險。是以保險客體爲標準。而區別之者。物保險人保險。及無形利益保險。非特標的物不同。而其性質亦異。試分述之。

(甲)物保險。物保險者。對於物之經濟損害。而爲之保險也。此種保險之客體。均爲有體物。可分爲三種如左。

一海上保險。又名曰海上運送保險。即賠償因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害。而爲之保險也。

例如船舶保險及貨物保險是。(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二陸上保險。又名曰陸上運送保險。即賠償運送品於運送中所生之損害。而爲之保

險也。(舊商行爲法案第九十一條第二百九條)

三、火災保險。即賠償因火災所生之損害而爲之保險也。例如動產火災保險及不動

產火災保險是。(保險法第四十六條舊商行爲法案第二百五條)

右述三種。乃物保險中之最普通者。此外尚有電害保險、霜害保險、暴風保險、地震保險、汽罐保險、家畜保險及盜難保險等。均係以賠償物之損害爲目的所爲之保險。然此種保險。因其所保危險之性質。頗難統計。故實行之者尙少。亦不過理論上之分類而已。

(乙)人保險。人保險者。乃以人爲客體所爲之保險也。其危險事故發生時。有影響於人之身體生命者。有影響於人之動作自由者。就其危險種類。可分爲七種如左。

一、死亡保險。死亡保險者。乃保險人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即對於受益人。(保險

法第五十九條) 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也。因保險之存續期限不同。復可分爲二種。

即終身保險及定期保險是也。終身保險者。乃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爲保險期限。而於其死亡時。即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而定期保險者。則係以被保險人於一定期限死亡時。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前者在救濟被保險人身後家屬之危難。含有長期



保險之性質。後者則被保險人於約定期限內死亡時。保險人即應給付保險金額。倘逾期未死。其契約即爲終止。故其保險期限。係預爲約定。不若終身保險。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爲期耳。

二、聯合保險。聯合保險者。乃以二人以上爲被保險人。聯合向保險人。所爲之保險也。凡定期保險。終身保險。及混合保險。均得以聯合保險行之。例如甲乙夫婦二人。聯合爲被保險人。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倘被保險人中一人死亡。則保險人即須給付保險金額於尚生存之被保險人是。

三、生存保險。生存保險者。乃保險人約定被保險人於一定期限尚生存時。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其性質恰與定期保險相反。蓋定期保險。係被保險人於約定期限內死亡。保險人即應給付保險金額。倘逾期未死。其契約即爲終止。已如前所述矣。而生存保險。則係被保險人於約定期限內死亡。則其契約終止。倘到期尚生存。保險人即應給付保險金額。一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事故。所以救濟被保險人身後家屬之危難。一以被保險人之生存爲事故。所以救濟被保險人自己生存之危難也。

四年、金、保、險。年、金、保、險、者。乃保險人約定於被保險人生存以前。按期給付一定年金之保險也。例如卽期年金或延期年金是。

五、混、合、保、險。混、合、保、險、者。又名曰養老保險。乃將定期保險與生存保險。合而爲一之保險也。詳言之。被保險人於約定期限內死亡。保險人固須給付保險金額。卽被保險人到期尙生存。保險人亦須給付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也。

六、疾、病、保、險。疾、病、保、險、者。乃保險人約定被保險人罹於疾病時。卽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例如各種工人。因疾病不能得工資。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之保險金額是。

七、傷、害、保、險。傷、害、保、險、者。乃對於人類身體上之損傷。所爲之保險也。故又名曰負傷保險。例如因火車衝撞。致身體受有傷害時。保險人卽給付以保險金額是。

右列七種。乃人保險中之最普通者。此外尙有徵兵保險。老廢保險。教育保險。婚嫁保險。及生產保險等。因其無甚重要。故不贅述。

丙、無、形、利、益、保、險。無、形、利、益、保、險、者。卽非對於物或人。乃對於無形利益所爲之保險也。可分爲四種如左。

(一)信用保險。信用保險者。乃對於被保險人之放款或賒賬不能收回時。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二)證券保險。證券保險者。又名曰債權保險。乃對於被保險人所持之有價證券。其價格低落時。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三)權利保險。權利保險者。乃對於被保險人之抵押權特許權等發生影響時。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四)責任保險。責任保險者。乃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即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第四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是乃吾保險法上所定保險之種類也。損害保險。復分爲二。曰火災保險。曰責任保險。人身保險。亦分爲二。曰人壽保險。曰傷害保險。吾保險法第二章規定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第三章規定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而海上保險。本爲損害保險之一種。則於海商法第八章規定之。(海商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以下)而不規定於保險法中。吾國編訂法典。既將商法廢止。採取民商法統一主義。而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保險法。又係一種單行法規。似應將海上保險而包括規定之。乃仍蹈襲日商法之立法例。而規定於海商法中。未免爲立法上之一缺點也。

依舊商行爲法案及海船法案關於保險規定。保險有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之別。損害保險分之爲二。曰火災保險。曰運送保險。而運送保險復分爲二。即陸上運送保險與海上運送保險是也。商行爲法案第七章規定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及運送保險。第八章規定人壽保險。海船法案第三編第三章規定海上保險。如與保險法所定之保險種類比較言之。除火災保險及人壽保險相同外。而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則爲商行爲法案所無。而爲保險法所新增者。至運送保險。則爲保險法所無。推測立法用意。或以責任保險解釋上。可將運送保險包括之。然責任保險。實與運送保險不同。立法上是否妥當。殊不無研究之餘地也。

保險種類。已如右所述矣。然就法律適用言之。保險不論其種類與性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準用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法第一條)例如農業保險。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以前。即準用保險法中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是也。

保險營業。非特須國家監督。復含有特別法理。與居間行紀及運送營業等。頗不相同。是故學者恒有視爲一種獨立科目者。茲爲研究便利起見。特將新公布之保險法。海商法及舊商行爲法案。海船法案中。關於保險規定。彙爲一編。比較而講述之。

## 第二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款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曰保險人。曰要保人。他如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居間人。及保險代理人。雖與保險契約。不無關係。然均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試分述如左。

第一保險人。保險人者。乃以經營保險爲業之人也。就理論言。似不問爲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爲保險人。然保險營業。担負頗重。必財力鞏固者經營之。始得謀社會之安全。故保險人之資格。法律上恒限制之。據日本保險業法之規定。凡保險營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其資本須在十萬元以上。其商號須加保險字樣。發起時須經官廳之認可。營業時復受官廳之監督。且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二者。不得同時兼營之。其詳宜參考日本保險業法。

第二要保人。要保人者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也。其訂立保險契約。有爲自己利益者。有爲他人利益者。前者雖爲普通。而後者亦非無之。其爲他人利益而訂立契約時。則他人爲被保險人。例如運送營業者。（參商行爲法案第五章第一節民法第二編債第二章第十六節）爲委託人而保險運送品倉庫營業者。（參商行爲法案第六章民法第二編債第二章第十五節）爲寄託人而保險寄託物。則運送營業者或倉庫營業者爲要保人。而委託人或寄託人爲被保險人。試分爲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關係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二者而說明之。

一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關係。依舊商行爲法案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要保人未受委任。爲他人訂立契約。而不將未受委任情形。告知保險人者。其契約不生效力。須告知其情形於保險人時。被保險人始得享受由契約所生之權利。而保險法則不然。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得依委任（參民法債編第五百二十八條以下）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保險法第四條第一項）則他人即爲被保險人。均享受保險契約之利益。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保險法第六條第二項前段第十七條第

一項商行爲法案第一百八十條日商法第四百一條）蓋與保險人訂立契約者。乃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故要保人須給付保險費。然要保人爲他人所訂立之契約。如係受有委任時。得依民法委任規定。（民法債編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對於被保險人。請求保險費之償還。自不待言。

保險費雖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保險法第六條第二項後段）依舊商行爲法案規定。若要保人破產。則被保險人須自支付保險費。否則不得行使其契約上之權利。（參商行爲法案第一百九十條日商法第四百六條）僅以要保人破產爲限。與保險法規定。頗不相同。如要保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受益人有疑義時。即推定要保人係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

#### 四條第二項）

爲他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性質若何。學說不一。有謂爲直接代理者。有謂爲間接代理者。有謂爲直接與間接代理之混合者。然多數學者。均以（爲第三人契約說）爲正當。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要保人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

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契約之利益。（保險法第五條商行為法案第一百八十一條日商法第四百二條）如約定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則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保險法第六條第一項）依民法規定。第三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自對於債務者表示意思時。其權利始能發生。而保險契約則不然。不問被保險人曾否表示意思。當然享受契約之利益。是與運送契約不問受貨人意思之有無。祇運送品達於到達地後。即取得因運送契約所生送貨人之權利。其規定略同。（商行為法案第一百九條）

## 第二款 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保險單除人壽保險單外。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如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後。將其保險單轉讓於他人時。則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如保險費之給付及費用之償還等）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保險法第十一條）如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即視爲



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保險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此項保險契約應由當事人雙方簽名。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保險法第八條商行為法案第一百七十條）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蓋契約訂立後。凡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給付之催告。及保險金額之給付等。均與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有關。故必須記載之。

二保險之標的。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及海上保險之船舶或貨物是。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例如火災盜難死亡及傷害是。蓋所以定保險之種類也。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如何。大有關係。故必須記載之。惟其所保之危險。須為偶然。偶然者。即危險發生與否。頗難預知之謂也。故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則其契約為無效。（保險法第九條）但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則不適用上述之規定。（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其保險契約。仍為有效。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是與當事人雙方之權利義務。均有莫大關係。其為必須記載。自不待言。惟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依保險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於十年內。

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之。如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其所以將人壽保險除外者。蓋以人壽保險。其保險人所保危險之性質。及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標準。均與損害保險不同故也。如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則其繼續之期間。亦不得超過一年。（保險法第三條第二項）

五保險金額。保險金額者。卽危險發生後。保險人因賠償損失。所約定之金額也。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保險法第十五條）所謂保險法另有規定。例如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是。至當事人之約定。則可由當事人任意定之。殊無一定範圍之可言也。

六保險費。保險費者。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也。故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至其給付之處所。除第一次保險費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則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保險法第十七條）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此種原因。無論爲保險法中設有明文規定。或由當事人任意約定。爲免爭執計。約應於保險單內載明之。

八訂約之年月日。即當事人簽名於保險契約之年月日也。

依舊商行為法案規定。保險人得請求要保人。作成保險申請證。（商行爲法案第六十八條）而要保人亦得請求保險人。作成保險證券。（商行爲法案第六十九條）惟保險申請證及保險證券之有無。與保險契約之成立。毫無關係。故保險契約。爲一種諾成契約。而保險法則定爲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不得僅以當事人之意思合致而訂立之也。故就保險法言。保險契約爲一種要式契約。且無所謂保險申請證之規定。是皆與舊商行為法案不同之點也。

###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性質

保險契約之性質。若何。可分述之如左。

第一保險契約者。要式契約也。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故保險契約爲要式契約。前已述之。茲不贅。

第二保險契約者。有償契約也。保險人於危險發生時。須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其責任對價。則要保人須給付一定保險費。故保險契約爲有償契約。與無償之贈與迥異。

第三保險契約者。雙務契約也。保險契約之效力。對於當事人雙方發生交互義務。即一方須給付保險金額。他方須給付保險費是也。縱於訂立契約時。給付保險費全額。亦不失爲雙務契約。蓋除給付保險費外。尚有他種義務存在。其最重要者。如危險增加時。要保人須向保險人聲明是。（保險法第二十條商行爲法案第一九五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四一條第二項）

第四保險契約者。僥倖契約也。僥倖契約者。即契約效果於訂立契約之始。不能確定之謂。蓋保險之責任之存否。視危險發生與否而定之。故保險契約。又實含有僥倖性質。然與賭博行爲。不可混同。賭博乃欲得不正之利益。而保險則不過防止損失而已。

第五保險契約者。善意契約也。即當事人雙方於訂立契約時。較之他種契約。須更爲善意之謂。蓋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狀況。殊難自爲調查。須依要保人之告知。而定其所負之責任。故保險契約。須爲善意契約。法律爲期善意計。特設種種規定。如保險法第十六條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是。(商行爲法案第一八二條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七條日商法

第三九九條之二第四一〇條第四一二條)

第六保險契約者對人契約也。即保險契約不問其標的物若何。乃爲對人之契約。而非對物之契約也。換言之。即訂立保險契約者。並非爲物而保險。乃就其對物所有之利益關係而保險也。例如火災保險或海上保險。其標的物雖爲房屋或船舶。然非對房屋或船舶而保險。乃就其人對房屋或船舶之利益關係而保險是也。

第七保險契約者任意契約也。即當事人對於契約條款。得以任意約定之謂也。但保險法中之強制規定。則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保險法第二條)例如火災保險。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四十七條)如約定此種損害。保險人可不負責。即爲違反上述之強制規定。而不利於被保險人。其變更即爲無效是也。又保險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亦爲無效。(保險法第二十六條)

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例如

現在保險公司之保險單中。往往載有（要保人有虛僞或違章情事。其保險單即不發生效力）之條款。所謂違章。文義過涉廣泛。應爲無效是。

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蓋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時。依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過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而已。倘以條款載明。而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未免違反保險法第二條之規定。故其條款應爲無效。

#### 第四款 危險

##### 第一項 危險之意義

危險一語。其意義有二。（一）指危險之程度。言即因損失發生之可能性。而使被保險利益陷於危險狀態。乃理想上之危險也。（二）指危險之事故。言即因偶然一定事故。而使損失發生。乃事實上之危險也。就保險法言之。如第二十條所謂危險增加。則屬於第一意義。（參商行為法案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如第八條第三款所謂保險人所保之危險。則屬於第二意義。（參商行為法案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

茲所謂危險。乃指第二意義而言。試述危險之要件於左。

第一危險須爲不慮者。不慮云者。危險發生無定。吾人不能以智力豫測之。尤不能以行動規避之謂也。但所謂危險。須係將來而非現在。須爲他動而非自動。宜注意焉。

第二危險須爲同種類者。有同類危險之人。因利害攸同。自相集合。構成一保險團體。例如欲防火災之人。相集而爲火災保險。恐船貨沈沒之人。相集而行海上保險是。

第三危險須爲所約定者。保險人並非對於被保險利益之任何損失。均負賠償之義務。乃就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危險。而負賠償之責者也。故保險人所應負擔者。究爲何種危險。當訂立契約時。須明爲規定。且須於保險契約中載明之。（保險法第八條第三款）例如火災保險。其危險係火災是。

第四危險須能發生損失者。危險以發生損失爲要件。所謂損失。指經濟上損失而言。即吾人金錢上利益。受其損失之謂也。例如火災之燒毀房屋器具。沉船之滅失船舶貨物是。

## 第二項 危險之界限

危險種類。雖千變萬化。不遑枚舉。然保險法所謂危險。須爲偶然。須爲一定。本諸保險技術之

統計。恒有一定之範圍。非謂一切危險。保險人均應負擔之。是名之曰危險之界限。茲就保險法規定。分述於左。

第一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不可預料。即危險發生與否。不能預定之謂。如火災盜難。是不可抗力。即危險發生。非人力所能抵抗之謂。如地震海嘯。是此種危險所致之滅失或損害。除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外。保險人均須負責。所謂限制。例如當事人於保險單內約定。火災保險因地震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可不負責是。

第二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商行為法案第一九九條日商法第三九六條後段）此項規定。與舊商行為法案第九十九條略同。所謂故意。如因潮濕易腐之物品。而故不為曝曬。是重大過失。如氣發性之酒類。若於其保存處所。略為注意。可不蒸發。而竟毫不注意。是惟究為重大過失。抑係普通過失。則屬事實問題。斷難抽象解之。且輒近立法趨勢。即因重大過失。亦有使保險人仍負責任者。不過得



斟酌重大過失之情形。減少其賠償之金額而已。

第三因履行人道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保險法第十三條）例  
如海上保險。因載貨過重。船舶將沉。為拯救旅客計。而投貨於海中。所致之滅失。又如傷害  
保險之被保險人。當火災發生時。因援救他人生命。致使身體受傷。所生之損害是。此種滅  
失或損害。既為履行人道之義務。自應由保險人負責也。

第四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  
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第三人之行為。應由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例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或雇用人所為之行為是。

第五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  
損害。均應負責。（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營事業。例如火災保險。被保險人係以電  
氣為業。因走電而失火是。所有之物。例如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因自己工場之機器炸裂而  
受傷害是。所有之動物。例如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為自己之犬所嚙傷是。

依舊商行為法案規定。保險人對於（一）因戰爭及其他變亂而生之損害。（二）因保險標之物之性質或瑕疵及其自然消耗所生之損害。均不負責。所謂戰爭。乃國際間公然兵力之爭。其詳應於國際公法研究之。其他變亂指戰爭以外一切騷擾暴動而言。如兵變是。蓋因戰爭及變亂所生之損害。乃一種特別事故。殊難預測。倘欲使保險人負擔此類危險。則須另有特約。其保險費亦必增加。然實際上爲此特約者甚少。蓋一遇兵燹。保險人將同時遭難。雖欲賠償亦不可得也。（商行為法案第一九八條日商法第三九五條）是與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大不相同。至保險標之物損害由於性質者。如鮮菓魚類自然腐敗是。由於瑕疵者。如粗劣製造品易於破壞是。由於自然消耗者。如器具因使用而毀壞。機械因旋轉而磨損是。此類損害。皆所預知。并非因偶然事故而生者。與危險須爲偶然之要件不符。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商行為法案第一九九條日商法第三九六條前段）

### 第三項 關於危險之告知義務

告知義務者。關於推測危險之事實。向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謂也。蓋測定危險方法。除依保險技術統計外。其關於各個危險。必基於過去之事實。與當時之現象。始得推測危險之程度。

而算定保險費之額數。倘要保人於重要事實。匿飾增損。而不盡情實告。則危險殊難測定。此要保人所以應負告知義務也。告知義務。在訂立契約時。由要保人負擔之。在保險期間中及危險實現時。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負擔之。試分述於左。

第一訂立契約時。保險契約本為善意契約。故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若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一九九條之二第一項。）其解除權之消滅時期。俟後述之。

依舊商行為法案第八十二條規定。要保人當訂立保險契約時。若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或對於重要事項。而為不實之告知時。則保險人得為契約之解除。但保險人知其事實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此項但書規定。保險法無之。何為重要事實。解釋上殊滋疑義。故保險法改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似較明確。惟要保人委託代理人訂立契約。或為他人訂立契約時。是否要保人及其代理人。或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所知之事實。均須告知。舊商行為法案及保險法。均無明文規定耳。

第二保險期間中。在保險期間中。(一)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其隣近之住房。忽改爲工廠。若保險單內曾載明遇有此項增加危險情形應聲明者。則要保人即應向保險人聲明是。(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例如火災保險之住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忽將住房改充公廨。即須先向保險人聲明是。(三)如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其隣居忽開設旅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應於知悉此項情形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是。蓋危險增加。無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與否。均與保險契約關係甚巨。故須向保險人聲明之。(保險法第二十條商行為法案第一九五條日商法第四一一條)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於上述期限內聲明。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四條)

但第二十條規定對於人壽保險不適用之。（保險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危、險、實、現、時。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而生有損害。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其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二十三條商行為法案第一九七條日商法第四一二條）蓋欲使保險人調查損害狀況。準備支付保險金額也。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於期限內通知。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但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人壽保險不適用之。（保險法第二十五條）危險增加。須向保險人聲明。已如右所述矣。否則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然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則不生保險法所規定之效力。其情形如左。（保險法第二十二條）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為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五款 保險費

## 第一項 信險費之概念

保險費者。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也。就學理上分類言之。有純保險費。營業保險費及特別保險費之別。其額數之多寡。乃依危險之程度。被保險利益及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所需之費用定之。然危險程度。非由部分觀察。乃就一保險期間而測定之。蓋保險人所負擔之危險。於保險期間中。究於何時實現。殊無精密推測之法。是為保險基礎之危險。本不可分。則為其對價之保險費。亦自不可分。故保險人縱於瞬息間負擔危險。亦得請求保險費之全部。蓋在保險期間中。其危險無論何時發生。保險人均負擔賠償損害之責也。是名之曰保險費不可分之原則。例如火災保險一年。要保人給付一年之保險費後。甫經一月。房屋即被焚燒。要保人亦不得請求十一個月保險費之返還是。

## 第二項 保險費之給付

保險費之給付。乃要保人之主要義務。其給付之時期。應依契約規定。（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商行為法案第十八條。日商法第三八三條）其給付之處所。除第一次保險費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其餘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商

行爲法案第十九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蓋催告後經過一個月。要保人仍不給付時。非爲無力給付。卽爲任意遲延。依雙務契約原則。要保人既不履行義務。保險人即可停止契約之效力。惟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保險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所謂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例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是。依上述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保險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至負給付義務者。原則上爲要保人。卽要保人無論爲自己或他人訂立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人均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保險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商行爲法案第一九〇條日商法第四〇一條) 蓋要保人乃保險契約之相對人故也。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或保險單之受讓人。(保險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

### 第三項 保險費之減額

保險費之額數。既經當事人約定。則保險人不得隨意增加之。而要保人亦不得隨意減少之。

是爲原則。然保險費之額數。係依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則其所定之數目。自以特別情形存在爲前提。例如戰爭區域內之運送保險。附近火藥庫之火災保險。其保險費必較爲增加。如此項特別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例如戰爭終結。或火藥庫遷移。則所謂特別情形。既經消滅。其原來所定之保險費。自與實際情形不符。故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四百條）是與舊商行爲法案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同。若保險人對於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則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依舊商行爲法案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保險標的物之價額。在保險期間中顯然減少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額。（日商法第三九二條）蓋保險標的物之價額時有變動。如訂立契約時價值萬元之房屋。因道路變更而減爲六千元。是其價額既已減少。非特保險人負擔之保險金額。有超過保險價額之弊。而要保人應支付之保險費。亦有擔負過當之累。是於雙方均有不利。故要保人得請求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額。但保險費額變動。乃事所恒有。若稍有變動。輒聲請減少。未免煩瑣。所謂「顯然減少」即價額必極端



不合時。方得聲請減少也。此項規定。保險法並未採取。

第四項 保險費之返還

保險費之返還。有由於保險契約無拘束力者。有由於保險契約終止者。其情形可分述如左。

第一保險契約無拘束力時。保險人所保之危險。須爲偶然。偶然者。卽危險發生與否。頗難預定之謂也。如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則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日商法第三九九條）蓋保險契約所保之危險。既已消滅。則保險人自不負損害賠償之責。若其所受領之保險費。令其返還。是保險人將有不當之利得矣。故須返還之。反是如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則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保險法第十條第三項）蓋要保人既知危險已發生。卽不應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故也。

第二保險契約終止時。其情形有三。分述如左。

一、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保險法第二十八條）

依舊商行爲法案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保險人受破產之宣告時。要保人得請求保險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爲契約之解除。蓋保險人既已破產。則其所應負擔之保險金額。自必無賠償之資力。故要保人得即時解除契約。並無若何時期之限制。較之保險法規定。似爲妥當。

二、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

依舊商行爲法案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要保人受破產之宣告時。保險人亦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爲契約之解除。但要保人已支付保險費之全額者。不在此限。保險人之解除契約。亦無若何時期之限制。而但書規定。保險法亦未採取比較言之。似以舊商行爲法案之立法例爲優。

三、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保險法第四十三條）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完全因洪水滅失，則保險標的物既已無存，而所保之危險自亦無從發生，其契約應為終止。自不待言。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否則保險人將有不當之利得也。依舊商行為法案規定，保險費返還之情形有三：（一）保險契約無效時，即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則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保險費全部或一部之返還。（商行為法案第一八五條、日商法第三九九條）其全部無效者，如商行為法案第一八一條及第一八四條是。其一部無效者，如商行為法案第一七二條及第一七三條是。蓋保險契約既為無效，則保險人自不負損害賠償之責。若其所受領之保險費不返還之，是保險人將有不當之利得。故依契約全部或一部之無效，得請求保險費全部或一部之返還。（二）保險契約解除時，即保險人責任開始前，若要保人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商行為法案第一九一條、日商法第四〇七條）蓋保險人在責任開始前，尙未負若何危險。即使要保人解除其契約全部或一部，亦於保險人毫無損害。惟因訂立保險契約，保

險人已爲相當程序。自必有若干費用。故要保人解除契約時。保險人得請求其應返還保險費半額之金額。(商行爲法案第一九三條日商法第四〇九條)(三)危險不至發生時。即保險人之責任開始前。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而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應歸於保險人負擔之危險已不至發生時。則保險人須返還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商行爲法案第一百九十二條)但保險人就其所返還之保險費。得請求其半額之金額。(商行爲法案第一九三條日商法第四〇八條)

#### 第六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

保險契約之消滅。其原因有二。有由於契約之解除者。有由於契約之終止者。試分述如左。

第一契約之解除。即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

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此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保險法第十六條商行爲法

案第一八二條日商法第三九九條之二

依舊商行為法案第百八十三條規定。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或關於重要事項。為不實之告知。保險人因之解除契約。雖在危險發生後。亦不任損害賠償之責。若已給付保險金額。則保險人得請求其返還。但要保人證明其危險之發生。無關於其所告或不告之事實時。不在此限。(日商法第三九九條之三) 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其鄰近之火藥庫。未告知於保險人。嗣後房屋被焚。倘要保人證明其房屋之被焚。實與易致火災之火藥庫。毫不相涉。則保險人即不得謂火藥庫未經告知。而請求保險金額之返還也。此項規定。保險法並未採取。

第二契約之終止。其情形有七分述如左。

一、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二、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

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如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保險法第二十條）

在右述情形中。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如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仍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即喪失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保險法第二十八條）

四、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保險法第二十九條）

五、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

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四十條）

六、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保險法第四十三條）

七、保險標的物受部分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此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如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如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

#### 第七款 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例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賠償請求權。及保險費返還請求權是。此種權利之消滅時效。宜乎迅速。故保險法定為二年。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算。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則不依得為請求之日。而依左列規定起算之。（保險法第三十條）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例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第二十條規定所為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則自保險人  
知其聲明有遺漏或不實情形時起算是。

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  
算。例如海上保險。海船沉沒後。被保險人證明並未疏忽而不知情者。則自其知海船沉沒  
時起算是。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受請求時起算。例如責任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權。係因第三  
人對於自己之請求而發生。在第三人未請求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不得對於保險  
人請求之。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之請求時起算是。

### 第三章 損害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款 損害保險之意義



損害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造。約賠償因偶然一定事故所生之損失。而相對人約與以報酬之契約也。（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商行爲法案第一六七條日商法第三八四條）試分述之。

第一當事人。損害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一）約定賠償損失者。謂之保險人。（二）約定支付報酬者。謂之要保人。至享受保險契約利益者。則爲被保險人。然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不過爲保險契約之關係人而已。

第二危險。危險者。卽偶然一定事故之謂。所謂一定事故。卽事故之種類。在契約上須爲一定。如暴風洪水。火災盜難是。無論天災。抑由人爲。統包括之。所謂偶然事故。卽事故發生與否。頗難預知之謂。故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則其契約爲無效。（保險法第九條第一項商行爲法案第一八四條）惟果爲偶然與否。將由主觀定之乎。抑由客觀定之乎。學說雖不一致。要以主觀說爲正當。（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

第三被保險利益。依舊商行爲法案第七十一條規定。保險契約之標的物。限於財產上利益。所謂財產上利益。指有金錢上價值之利益而言。（參日商法第三八五條）其保險

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保險法第三十三條）此項被保險利益不以積極利益為限。即消極利益亦無不可。故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保險法第四十一條）即所謂責任保險是也。惟無論何種損害保險。均須有被保險利益。若無此項利益。則損害保險契約。即無由成立。

第四、損失賠償。損害保險之旨趣。在賠償被保險利益之損失。所謂賠償。即使受損失者。在經濟上回復其未受損失前同一之狀態也。故賠償之際。必以受有損失為前提。是為與人壽保險相異之要點。

第五、保險費。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賠償損失。須約定支付報酬。此項報酬。名之曰保險費。（保險法第八條第六款第十七條商行為法案第一百七十條第五款）倘無保險費。則非茲所謂保險。

## 第二款 被保險利益

### 第一項 被保險利益之限制

被保險利益者。乃保險之標的物。一切財產上利益之謂。法律上利益。可分爲二。有得以金錢估計者。有不然者。依民法規定。雖不能以金錢計算之利益。亦得爲債權之標的物。而保險契約。則不然。限於以金錢估計之利益。始得爲保險之標的物。（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商行為法案第一七一條日商法第三八五條）蓋保險契約。本爲賠償損失。而財產上損失有無。視金錢上會否損失爲斷。若不可以金錢估計之利益。亦得爲保險之標的物。則被保險利益之有無。殊難判斷。而被保險人因偶然事故發生。反得財產上利益。（保險金額）將與博賭無異。故法律特限制之。

## 第二項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名之曰保險價額。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運送保險之物品。其價值爲若干元是。當危險發生。保險人因賠償損失所約定之金額。名之曰保險金額。無論爲定價保險。不定價保險。全部保險。或一部保險。其保險金額之多寡。須以保險價額爲標準。故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然就同一標的物。有僅訂立一保險契約者。有訂立數保險契約者。因之保險人所負擔

之金額大不相同。試就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分述如左。

第一唯一保險契約。其情形可分爲三。即超過保險全部保險及一部保險是也。

一 超過保險。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曰超過保險。此項超過保險。如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換言之。即就其超過部分。保險契約爲無效是也。（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商行為法案第一七二條日商法第三八六條）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而保險千五百元。則僅千元爲有效。蓋保險契約。乃以保護利益。非以射取利益爲標的。關於其超過部分。既無利益之可言。自無保護之必要。故其超過部分。應爲無效。又此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二 全部保險。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者。曰全部保險。例如價值百元之物品。即保險百元是。若危險發生。保險人應如數賠償。自無疑義。

三 一部保險。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曰一部保險。又名曰不足保險。於此情形。除契

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額。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即保險標的之價值）之比例定之。（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商行為法案第一七七條日商法第三九一條）例如價值萬元之房屋。僅保險八千元。若房屋全部焚燒。則保險人祇賠償八千元。若僅焚燒一部。而損害其半價。則保險人對於半價五千元之損害。僅賠償四千元。即比例其十分之八。而賠償其五分之四也。故曰保險人之負擔額。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又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即所謂合力保險是也。於此情形。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二數個保險契約。就同一標的物。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而為數個保險契約者。學者名之曰重複保險。於此情形。視合計各保險金額之總額。果超過保險價額與否。其結果大不相同。若合計各保險金額之總額未超過保險價額。或恰與保險價額相等。均無困難問題。蓋各保險契約。均為完全有效。各保險人之負擔額。自應從一部保險之原則。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商行為法案第

一七七條日商法第三九一條）惟合計各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價額時。依超過保險規定。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換言之。即其超過部分。應為無效是也。（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商行為法案第一七二條日商法第三八六條）然對於各保險契約。應以如何標準。視為超過部分。而作為無效。且在有效部分。應以如何比例。而定各保險人之負擔額。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即保險價額）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商行為法案第一七三條日商法第三八七條）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同時訂立三個保險契約。在甲保險公司。保險四百圓。乙保險公司。保險三百圓。丙保險公司。保險五百圓。綜計保險金額為千二百圓。較之保險價額。超過二百圓。則超過部分之二百圓。當然無效。各保險人之負擔額。即依四三五之比例。而為折算。其合計之賠償總額。不得超過千圓是也。

在重複保險。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後段)若要保人不爲此項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保險法第三十六條)

依舊商行爲法案規定。在重複保險。各保險人之負擔額。因各保險契約。究爲同時訂立。抑爲異時訂立。其結果略有不同。即在同時重複保險。各保險人之負擔額。與保險法規定。同亦依各自之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商行爲法案第一百七十三條)而異時重複保險。則不然。在異時重複保險。因保險契約訂立之先後。而生有先保險人及後保險人之名稱。各保險人之負擔額。非如同時重複保險。依各自保險金額之比例定之。應由先保險人先負擔損害。若其負擔額。不足賠償損害之全部時。則逐次由後保險人負擔之。(商行爲法案第一七四條日商法第三八八條)例如價值萬圓之房屋。先在甲保險公司保險五千圓。次在乙保險公司。保險四千圓。後在丙保險公司。保險三千圓。是甲乙保險契約。均在保險價額範圍內。自皆完全有效。惟丙之保險契約。已超過保險價額二千圓。則其超過部分。應爲無效。其有效部分僅一千圓。若房屋焚燒。則應由甲乙保險公司。先賠償九千

圖丙保險公司。則僅支付千圓而已。而保險法則不問各保險契約。爲同時或異時訂立。各保險人。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比較言之。似以保險法之立法例爲優。又依舊商行爲法案。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在重複保險。已將保險價額全部保險後。限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更訂立保險契約。(一)約定對於先保險人之權利轉讓於後保險人時。(二)與後保險人約定拋棄對於先保險人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時。(三)約定限於先保險人不賠償損害。始由後保險人賠償時。此項規定。保險法並未採取。

### 第三項 被保險利益之移轉

被保險人無論是否爲要保人。均享受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其權利最要者。如保險費返還請求權。及保險金額受取權是。然此項權利。乃附隨於保險標的物而不可須臾離者。若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則保險契約。似應歸於消滅。蓋以繼承人或受讓人。本與保險契約。毫無關係故也。然與其使保險契約消滅。再爲保險。曷若視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似於各當事人均爲便利。故保險法仿德瑞保險契約法之立法例。特設規定。使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



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四十條商行為法案第一百八十七條日商法第四〇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 損害之賠償

第一項 損害額之算定

損害之情形有二：（一）保險標的物全部滅失或毀損者。曰全部損害。（二）保險標的物僅一部滅失或毀損者。曰一部損害。在全部損害。保險人應賠償之損害額。若為定價保險。則與保險價額相等。殊無損害額計算之必要。惟在一部損害。如火災保險之房屋。僅焚燒其一部分。則保險人賠償之損害額。應由危險發生前全部財產價額中扣除危險發生後殘餘財產之價額定之。然危險發生前之財產價額（即保險價額）契約上恒預為訂明。其多寡自無爭執。惟危險發生後殘餘財產之價額。及無論為全部損害或一部損害。若為不定價保險。始生損害額計算之問題。但財產價額因時與地。大有差異。故保險人應填補之損害額。依損害所生之地當時之價額定之。（商行為法案第二百一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

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別有訂定外。均應由保險人負擔之。（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日商法第三九三條）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一部保險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例如價值萬元之房屋。僅保險八千元。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證明及估計損害之必要費用為百圓。依此例計算。保險人僅償還八十元。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自己負擔二十圓是也。在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保險法第四十二條）

依舊商行為法。案規定。當事人已定保險價額時。保險人非證明其價額顯係過當。不得請求減少其賠償額。（商行為法案第一百七十九條）日商法第三九四條）蓋保險價額。既經當事人約定。則保險人之賠償額。自應以保險價額為基礎。若保險人得任逞異議。則保險價額。究為正當與否。必有爭執。故法律特設限制。必保險價額顯係過當。始得請求賠償額之減少。又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人負擔之損害發生。其後雖因非歸於保險人負擔之危險而滅失時。保險人亦不得免賠償損害之責。（商行為法案第二百條）日商法第四一三條）例如火災保險之



房屋。僅焚燒一部。其殘餘部分。縱因洪水滅失。保險人亦不得藉口水災。僅賠償損害之一部也。此項規定。保險法均未採取。解釋上恐不免爭執耳。

第二項 損害之避免或減輕

保險契約訂立後。保險標的物雖受損害。而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似亦無甚關係。然危險發生。非特於保險人大有不利。抑且於社會經濟上大有妨害。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爲損害之避免或減輕。自不待言。(商行爲法案第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前段)日商法第四一四條一項前段)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此義務。雖於保險契約。毫無影響。而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民法一般原則。請求損害之賠償。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若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己擔負。勢必吝惜費用。而不肯爲之。故此項費用。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亦由保險人償還之。(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商行爲法案第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日商法第四一四條第一項後段)

在一部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避免或減輕損害所生之費用。若均由保險人償還。殊失平允。故應依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例如價值萬元之房屋。僅保險七千元。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避免或減輕損害而費用百元。則保險人僅償還七十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自己負擔三十元是也。（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商行為法案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四一四條第二項）

### 第三項 賠償額給付之效果

危險發生後。若保險人給付其賠償額。則取得被保險人之權利。是名之曰保險人之代位權。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是也。（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商行為法案第二〇三條第一項日商法四一六條第二項）蓋損害因第三人之行為而發生時。則被保險人或向第三人請求賠償。或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本可自由選擇。但既向保險人請求賠償。即不得復向第三人請求賠償。否則被保險人將有不當利得矣。故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後。則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權利。例如火災保

險之房屋。因第三人之過失而被焚燒。若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自應立於房屋所有人之地位。而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也。但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得行使之請求權。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法第四十五條但書）例如火災保險價值萬元之房屋。因第三人之行為而被焚燒。若保險人僅賠償五千元。則對於第三人僅得行使五千元之賠償請求權。是惟所謂第三人。若為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時。除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外。則保險人無代位權。（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此項規定。與舊商行為法案略有不同。依舊商行為法案第二百三條規定。損害因第三人之行為而發生。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支付其負擔額時。則於其支位金額之限度內。取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有之權利。若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支付其負擔額之一部。則僅於不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利之範圍內。得行使其權利。（日商法第四一六條第二項）例如全部保險價值萬元之房屋。因鄰人過失而全被焚燒。若保險人僅支付五千元。則取得被保險人權利之半。對於過失者本得請求五千元之賠償。然過失者資力若僅七千元。倘保險人仍行使其半額之權利。而請求三千五百元。則有害被保險人之權利。於此情形。必先使被保險人得五千

元。而保險人僅得請求二千元。比較言之。似以舊商行為法案之立法例爲優。

依舊商行為法案規定。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滅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全部時。取得被保險人於其標的物上所有之權利。（商行為法案第二〇二條前段。日商法第四一五條前段）

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被焚燒後。若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全部。則一切殘物之所有權。如燒廢之材木磚瓦等。均應歸屬於保險人。若僅就保險價額之一部爲保險時。則保險人應取得之權利。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商行為法案第二〇二條後段。日商法第四一五條後段）

例如價值萬元之房屋。僅保險五千元。而房屋被焚燒後。其殘物價值爲百元。若保險人給付五千圓保險金額。則保險金額乃保險價額之半。保險人對於殘物之權利。亦僅取得其半。即五十元是也。此項規定。保險法並未採取。

## 第二節 水災保險

### 第一款 火災保險之意義

火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造。約定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而相對人。約支付一定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保險法第四十六條）其保

險契約之標的物。有爲不動產者。亦有爲動產者。前者如家屋及其他建築物之火災保險。是後者又分爲二。曰單獨火災保險。如以單一動產而爲保險標的物。是曰總括火災保險。又曰集合火災保險。如以圖書館之書籍。博物館之陳列品。及家屋內之家財器具。總括而爲一個保險。是在總括保險。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併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四十九條）詳言之。卽危險發生時。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雖皆立於第三人之地位。亦得直接享受損害賠償權利之謂也。無論爲動產或不動產火災保險。均爲損害保險之一種。其與他種損害保險之區別。在其損害之原因。乃由於火災而發生。保險法關於損害保險之一般原則。規定於損害保險通則中。而於火災保險。僅設有數條特別規定而已。

## 第二款 損害之賠償

保險人應賠償之損害。有直接損害與間接損害二種。茲分述於左。

第一直接之損害。在火災保險。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若何。均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四十六條商行為法案第二〇六條）

商法第四一九條）是名之曰直接損害。蓋火災原因。有天然與人爲之別。由於天然者。如落電。由於人爲者。如放火。是不問其由於天災。抑出於人爲。祇爲因火災而燃燒者。保險人均應負賠償之責。但對此原則。尙有例外如左。

一、火災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而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商行爲法案第二百零六條但書。第百九十八條）

二、火災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商行爲法案第二百零六條但書。第百九十九條）

三、火災由於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

第二間接之損害。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又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保險人仍應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商行爲法案第二〇七條。日商法第四二〇條）是名之曰



間、接、損、害。其損害由於救護行為者。如因防止延燒而注水。致毀損家屋之一部是。由於拆卸房屋者。如因救助人命而毀壞房屋之牆壁是。至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就損害言之。實與因火災而滅失者無異。此類損害。雖非由火災直接發生。保險人均應負賠償之責。依保險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惟火災發生後。須視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害若何。而定保險人應賠償之數額。鮮有如約定之保險金額而完全賠償者。故保險人接到通知後。應從速估計損害。偷其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如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保險法第五十條）蓋所以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也。

### 第三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者。乃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責任保險人即負清償責任之保險也。（保險法五十一條）例如借用人倉庫營業人及其他保管他人之

物者。因借用或保管他人之物。對於該物之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則借用人或保管人。即可以其賠償責任。作為被保險利益。而付諸保險。若該物遭遇損害。則借用人或保管人。即其以所得之保險金額。充作賠償金。於此情形。借用人或保管人。即所謂「被保險人」。而貸與人。或寄託人。即所謂「第三人」。是也。此種責任保險。本為損害保險之一種。故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於此均適用之。自不待言。茲僅就保險法關於責任保險之特別規定。分述於左。

第一費用之負擔。在責任保險。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并應墊給費用。（保險法第五十二條）蓋關於標的物之損害。如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發生爭執時。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無論係訴訟上或訴訟外。均係保護保險人之利益。自應由保險人負擔之。所謂契約另有規定。例如約定被保險人所支出之費用。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始為負責是。

第二保險利益之享受。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

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所謂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例如被保險人所設之工廠是。蓋責任保險之標的。原爲損害賠償之責任。則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例如工廠之經理人。對於被保險人或第三人。既有損害賠償之責。自得享受保險之利益。

第三保險人之參預。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五十四條）蓋在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卽爲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責任。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均與保險人有密切之利害關係。故保險人得約定未經其參預者。除情節顯然而有承認或賠償必要外。可不受其拘束也。

第四保險金之給付。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爲前提。在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人尙未賠償以前。本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故保險人於第三人未受賠償前。不得將保險金額給付於被保險人。蓋所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依舊商行爲法案第二百八條規定。第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其損害之賠償。較之保險法規定。更爲確切。

#### 第四節 運送保險

運送保險。本有陸上運送保險與海上運送保險之分。海上運送保險。規定於海商法中。（海商法第八章）應於次節說明之。至陸上運送保險。則保險法中並無規定。揆諸立法用意。或以責任保險。解釋上可將運送保險包括之。然責任保險。實與運送保險不同。立法上是否妥當。殊不無研究之餘地。已如前所述矣。茲爲供參攷計。特就舊商行爲法案規定。而分款說明之。

##### 第一款 運送保險之意義

運送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造。約賠償運送品於運送中所生之損害。而相對人約與以一定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茲所謂運送保險。係專指陸上運送保險而言。其標的物可分爲運送品及運送費。其被保險人。有送貨人承攬運送人及受貨人等。然運送保險。亦損害

保險之一種。故損害保險之一般規定。於此均適用之。

第二款 運送保險證券

運送保險證券。除記載商行爲法案第一百七十條所揭之事項外。更須記載數種特別事項。茲列舉其特別事項如左。（商行爲法案二〇九條及商法第四二五條）

一 運送之路程及方法。

二 運送人之姓名或商號。

三 運送品之受領地及交付地。

四 定有運送期限者。其期限。

第三款 責任期限

在運送保險。除有特約外。自運送人受領運送品起。至交付於受貨人時止所生之一切損害。保險人均負賠償之責。（商行爲法案第二百一十一條及商法第四二三條）是實運送保險之特質。自受貨起至交貨止。乃保險人之責任期限。其期限內所生之損害。無論由於天災。抑由於人爲。不問其原因若何。保險人均負賠償之責。

#### 第四款 保險價額

普通保險價額。均依保險標的物現存之處所。被保險人應有之利益定之。而運送保險。則不然。在運送保險。以運送品在發送地及發送時之價額。與運至到達地之運費及其他費用。爲運送保險價額。蓋運送品在發送地時。無所謂運送。自無所謂運送保險。故被保險利益。應以到達地之價額計算之。然到達地之價額。卽運送品在發送地之時價。加以運送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如保險費及關稅）一併合計之價額。故以此項價額。定爲保險價額。至因運送品之到達而可得之利益。則非有特約。不得算入保險價額中。蓋此項利益。實無一定標準。若算入保險價額。必致易釀紛爭也。（商行爲法案第二百十條日商法第四二四條）

#### 第五款 運送之中止及變更

保險契約。因運送上之必要。雖一時中止運送或變更運送之路程及方法。亦不失其效力。但另有特約時。不在此限。（商行爲法案第二百十二條日商法第四二六條）蓋一時中止運送或變更運送之路程及方法。有出於運送上必要。而不得不然者。若使影響於保險契約之效力。則保險目的將不能達。特其運送中止或運送路程及方法之變更。須係出於一時。且爲

運送上之必要。此項規定始適用之。

第五節 海上保險

第一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海上保險契約者當事人之一造（保險人）允許賠償因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害而相對人（保險人）允許與以報酬之契約也。（海商法第一百五條海船法案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六五三條第一項）就其性質言之海上保險契約亦係損害保險之一種。但海上保險所賠償之損害乃因航海事故而發生者故與他種損害保險不同所謂航海事故指海上一切之事變及災害而言。（海商法第一百五條）其種類不一有由於天然者如暴風怒濤是有屬於人為者如捕獲掠奪是有介乎天然與人為之間者如衝突觸礁是無論事變及災害之原因若何苟足以侵害被保險利益保險人均負其責。

海上保險既為損害保險之一種故關於海上保險除海商法第八章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保險法中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海船法案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六五三條第二項）又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海商法中關於保

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海商法第四百十九條)

## 第二款 海上保險契約

依海商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海上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贖本。(海商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二項)所謂利害關係人。例如被保險人或受貨人是。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



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海商法第百五十四條)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海商法第百五十六條)依舊海船法案第百八十條規定。要保人得請求保險人交付海上保險證券。唯此項保險證券。係要保人請求時。保險人始交付之。不過爲保險契約之一種證據而已。與保險契約之成立。無甚關係。故保險契約爲一種諾成契約。而海商法則定爲「海上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故就海商法言。保險契約爲一種要式契約。自不得僅以當事人之意思合致。而卽爲成立之也。

### 第三款 被保險利益

海上保險。因航海發生之一切危險。保險人均負其責。故因航海危險。而可蒙損害之一切財產利益。均得爲被保險利益。(海船法案第一八二條)質言之。卽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是也。(海商法第百四十七條)就海商法規定言之。被保險利益。可分爲四。卽(一)船舶。(二)貨物。(三)運費。(四)利得是。故海上保險。亦得分爲(一)船舶保險。(二)貨物保險。(三)運費保險及(四)利得保險之四種。

被保險利益之價額。名曰保險價額。保險價額者。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爲賠償之最高額也。其額數之多寡。若當事人預以契約規定。自應從當事人之意思。當事人未爲訂明。則其保險價額之計算。海商法設有一定標準。其標準則視保險標的物之性質而不同。茲分述於左。

第一、船舶保險。船舶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五七條海船法案第一八三條日商法第六五六條）此項保險價額。依舊海船法案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關於海船之艙裝費用。對於海員之報酬或薪金及保險費。均不算入。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貨物保險。貨物保險。以其裝載地及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五八條海船法案第一八五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六五七條）所謂裝載費用。指裝載貨物時一切費用而言。如包裹費及短艇運費是。至保險費。非僅指支付於保險人之保險費而言。即訂立保險契約所需之費用。亦概括之。

在貨物保險。未確定裝載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若不為通知。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海商法第一五五條）

第三運費保險。運費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若運送契約未載明運費額。則以卸載時在卸載港所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如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則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海商法第一五九條）

海船法案第一八六條）

第四利得保險。關於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若保險契約未約定保險價額時。則以保險金額為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六零條海船法案第一八七條目商法第六五八條）蓋此項保險之保險金額。恒與保險價額。無甚差異。故當事人無約定時。即以保險金額為保險價額。

第四款 保險期間

海上保險之保險期間。有依一航海而定者。曰航程保險。如約定自某港至某港之航海。而為

保險期間是。有依一定時期而定者。曰航期保險。如約定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之航海。而爲保險期間是。有併合航程與航期而定者。曰混同保險。如約定自某港至某港而以六個月爲保險期間是。在此項保險期間中所生之一切損害。保險人均須賠償之。故保險期間之始。期及終期。卽保險人之責任。應始於何時。終於何時。實爲一重要問題。據海商法規定。(一)船舶保險。與(二)貨物保險。其保險期間之始。終。頗不相同。卽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海商法第一四八條)所謂契約。別有規定。例如貨物保險。約定自倉庫至倉庫。爲保險期間。詳言之。卽保險人之責任。以貨物出倉庫時爲始期。至貨物入倉庫時爲終期是也。

依舊海船法案規定。船舶一航海之保險。與貨物運費或希望利得之保險。其保險期間之始。終不同。(一)就一航海而爲船舶保險。在貨物或底貨未裝載前而訂立契約。則保險人之責任。以貨物或底貨着手裝載時爲始期。但無貨物或底貨時。則以發航之時爲始期。若於貨物或底貨裝載後而始訂立契約。則保險人之責任。卽以契約成立時爲始期。(海船法案第一

八八條日商法第六五九條第一項二項）至保險人責任之終期。則以船舶至到達港貨物或底貨之卸載終了時爲終期。若無正當理由。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遲延卸載。則以卸載應當終了時。爲保險人責任之終期。（海船法案第一八九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六五九條第一項）（二）就貨物運費或希望利得而爲保險。則保險人之責任。以貨物離陸地時爲始期。貨物卸載終了時爲終期。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貨人無正當理由。而遲延卸載時。則以卸載應終了時。爲保險人責任之終期。（海船法案第一九〇條日商法第六六〇條）

#### 第五款 損害之賠償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均負其責。（海商法第一五〇條）即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訂定外。保險人亦應負責。（海商法第一五一條）但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則不負責任。（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至保險人應爲賠償之損害額。海商法定有計算之標準。如左。

第一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海商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

力而變賣者。則保險人之賠償額。依其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定之。例如保險價額爲五十萬。船舶或貨物變賣價額爲二十萬。則保險人應賠償三十萬。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海商法第一六二條）

依舊海船法案第九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所應支付之共同海損分擔額。除保險契約有特別規定外。保險人不任賠償之責。（比較日商法第六五五條）而保險法則無此規定。第二在貨物保險。若貨物毀損而達於到達港。則保險人應賠償之損害額。依貨物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貨物受損狀態之價值比例定之。列如保險金額爲九千元。貨物受損後價值爲八千元。若貨物不受損而達於到達港。可賣至萬二千元。則其損害額爲四千元。依比例計算。則保險人應賠償之損害。即爲三千元。（海商法第一六一條海船法案第二〇二條日商法第六六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海商法第一七〇條）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保險人對於此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於此情形。

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七一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海商法第一七二條）

依舊海船法案規定。保險人對於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害。原則上不問其原因。若何。均負賠償之責。然尚設有種種例外。（一）非共同海損之損害或費用（其計算費用不得算入）若不超過保險價額百分之三。則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但超過百分之三時。保險人即須賠償其全額。自不得除去百分之三。而僅支付其殘額也。（海船法案第二百零一條日商法第六六八條第一項二項）（二）就船舶或運費保險。因發航時船舶不堪航海。或不為必要之準備。或不備必要之書類而生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海船法案第一九八條第一款日商法第六六七條第二款）（三）貨物保險及希望利得保險。若因運送請求人（海商法名曰託運人）或受貨人之惡意及其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海船法案第一九八條第二款日商法第六六七條第三款）（四）碇泊費、引水費、入港費、檢疫費及其他關於船舶或貨物因航海所支出之通常費用。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海船法案第一九

八條第三款日商法第六六七條第四款）此項規定海商法均未採取。

### 第六款 委付

海上保險契約。若標的物全部滅失。保險人固須支付保險金額之全部。而取得被保險人關於標的物所有之權利。然有時其標的物雖非全部滅失。而其狀況殆與全部滅失無異。則被保險人得將其殘餘之利益表示移轉於保險人。而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即所謂委付是也。茲就海商法關於委付之規定說明於左。

第一、委付之原因。委付原因海商法設有列舉規定。即被保險人於左列情形得委付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人。而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茲舉其委付原因於左。

甲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海商法第一六三條）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縱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被保險之船舶。依右述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海商法第六十九條）

乙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海商法第一六四條）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縱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丙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縱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海商法第一六五條）

丁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海商法第一六六條）

第二委付之條件。委付須具備一定條件。始發生委付效力。其條件有二。分述如左。

一委付須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而不許爲一部之委付。故委付有不可分性。無論爲船舶或貨物保險。須就標的物之全部而爲委付。但其委付原因。若僅就一部發生。亦得就其部分而爲委付。例如貨物一部毀損時。則僅委付其毀損之部分自無妨也。（海商法第一六七條第一項海船法案第二一一條日商法第六七五條第二項）

一委付須爲單純。所謂單純。即委付之意思表示。須無留保。且無限制之謂。（海船法案第二二〇條日商法第六七五條第一項）故委付不得附有條件。（海商法第一六七條第二項）例如被保險人因船舶行蹤不明。而爲委付。不得訂明海船日後歸航。則返還其受領之保險金額。而仍取得船舶是也。

右述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七三條）

依舊海船法案規定。被保險人欲爲委付時。須於一個月內。對於保險人發送通知。（海船法案第二百七條）而海商法則無此規定。

第三委付之效果。委付之效果者。即保險標的物權利之移轉是也。質言之。即委付經承諾

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之謂也。（海商法第一六八條海船法案第二一五條日商法第六七六條一項）依舊海船法案規定。在船舶委付。若委付之意思表示後。尙有未受領之運費。則保險人取得其請求權。其運費雖曾經保險。而其請求權。亦由保險人取得之。（海船法案第二一七條）被保險人雖爲委付。而其保險標的物之回復。須通知保險人。且須爲保險標的物之救助。及其他防止損害之手段。但此項事由。保險人若能自爲之。則不在此限。至其費用。則由保險人負擔之。（海船法案第二百二十條）又被保險人爲委付時。關於保險標的物之他種保險契約。與各種負擔債務之有無。及其債務之種類金額。均須通知保險人。故保險人非受領通知後。經過相當期間。無庸支付保險金額。且保險金額之支付。若定有期間。其期間亦自保險人受領上述通知時起算之。（海船法案第二百一十八條日商法第六七八條）此項規定。海商法均未採取。

### 第七款 時效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海商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

消滅。(海商法第七十四條)所謂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例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賠償請求權及保險費返還請求權是。此種權利之消滅時效。宜乎迅速。故海商法定爲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所謂海商法另有規定。例如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是。唯海商法第七十四條。實與保險法第三十條相同。依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海上保險。既可適用保險法之規定。則海商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似屬贅文。宜刪之。

####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

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係先測定危險之程度。算出一定保險費。而始與要保人訂立之。故危險之狀態。實爲保險契約之基礎。若危險變更或增加。則保險契約。自必受其影響。唯吾海商法海上保險規定中。關於危險變更或增加之影響於保險契約。並無何等明文規定。茲爲供參計。特就舊海船法案所定危險變動之情形。說明如左。

第一航海之變更。在海上保險。航海必須有一定之程途。設航海變更。則視其變更時保險人之責任開始與否。其效果微有不同。即保險人之責任開始前。而航海變更。對於海船及

運費保險。保險人全免其責。至於他種保險。則限於航海變更。係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意思或同意者。保險人始得免責。(海船法案第一九四條日商法第六六二條第一項)若保險人責任開始後變更航海。則保險人對於變更後之保險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航海變更。若非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意思或同意。及係出於保險人所負擔危險實現之結果者。不在此限。(海船法案第一九五條日商法第六六二條第二項)所謂航海變更。若變更到達港已著手實行。雖未離保險契約上所定之航路。亦視為航海變更。(海船法案第一九六條日商法第六六二條第二項)

**第二航路之變更。**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遲延發航。或遲延繼續航海。或變更航路。及其他危險顯有變更或增加時。保險人對於變更或增加後之保險事故。不負責任。但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若於保險事故之發生無有影響。或因不可抗力。而應歸保險人負責時。則不在此限。(海船法案第一九七條日商法第六六二條)

**第三船長之變更。** 保險契約上指定船長。雖船長變更。而保險契約之效力。亦不發生影響。(海船法案第一九一條日商法第六六四條)蓋船長不過指揮航海。雖視其技術若何。而

於海船或貨物安危。似不無關係。然凡爲船長者。須具有一定資格。非可任意選充者。故船長縱有變更。而於航海危險。亦不至大有變動。對於契約效力。自不發生若何影響。

第四海船之變更。在貨物保險或希望利得保險。若海船有變更時。保險人對於變更以後之保險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出於保險人負擔危險實現之結果。或因不應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時。不在此限。（海船法案第一九三條日商法第六六五條）

#### 第四章 人身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分爲二種。（一）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二）人身之傷害保險。（保險法第五十六條）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蓋人身與財產不同。殊無一定之價值。故保險金額之多寡。悉由當事人以保險單自由定之。（保險法第五十七條）又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五十八條）是爲與損害保險之異點。茲就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分節而說明之。

## 第二節 人壽保險

###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

人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造約定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而相對人約與以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保險法第五十九條商行為法案第二二三條）試分述於左。

第一、定金額。人壽保險。不問損害之有無。保險人均須支付一定金額。與損害保險專為賠償損害者。大不相同。故人壽保險。學者名之曰定額保險。

第二、之、生、死。在人壽保險。保險人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為條件。而支付一定金額。其以生存為條件者曰生存保險。例如約以特定人至一定年齡（如至六十歲）而猶生存於世者。則支付保險金額是。其以死亡為條件者曰死亡保險。例如約以特定人死亡時。而支付保險金額是。所謂終身保險及定期保險。則為死亡保險。年金保險。則為生存保險。而混合保險。即所謂生死保險。亦無不與生死有關。故保險法僅規定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

第三、保險費。人壽保險契約。本爲有償契約。在保險人須支付一定金額。而要保人即須支付一定保險費。是與損害保險。毫無以異。惟人壽保險之保險費。究含有貯蓄性質。學者謂人壽保險爲貯金。蓋即此意。

### 第二款 人壽保險單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事項外。更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商行為法案第二一四條日商法第四三〇條）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保險單內記載此項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保險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



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例如原約為三千圓之混合保險保險費給付三年後不能繼續給付。要保人擬用減少保險金額之法。依訂原約之估價更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即仍為混合保險）如保險人結算至原契約終止時為止。應有積存金六百圓。則依原保險金額三千圓減去百分之一即三十圓。其餘額為五百七十圓。如以五百七十圓之全部金額作為一次給付之保險費。能得保險金額一千二百圓。則「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即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圓。是其所以減百分之一者。蓋以補償保險人變更契約之損失也。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保險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例如保險金額為三千圓。其中二千圓之保險費業經一次給付。其餘一千圓之保險費則為分期給付。嗣後因不能繼續給付保險費。須減少保險金額時。僅能對此一千圓部份減少之。其二千圓部份之保險金額。因已給付保險費全數。自不受任何之影響。

人壽保險單。須爲記名式或指示式。不得爲無記者式。（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蓋保險單爲無記名式時。在生存保險。固無何等問題。若爲死亡保險。則此項無記名式之保險單。轉讓於多數人之間。將於被保險人之生命。大有不利故也。如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例如甲以乙爲被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甲自己爲受益人。若甲得乙之書面承認。而以背書方法。將此項保險單讓與於丙時。應記載受益人（丙）之姓名。由背書人（甲）簽名。方爲有效。倘係空白背書。卽僅有背書人（甲）之簽名。而未記載受益人（丙）之姓名。則實質上將與無記名式之保險單無異。卽不能認爲有效是。

### 第三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損害保險契約。除要保人及保險人兩當事人外。其與保險契約有關係者。僅爲受損害賠償之被保險人。縱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爲一人。亦不過三面關係而已。而人壽保險則不然。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曰要保人及保險人。要保人者。卽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而保險人者。卽擔任對於人之生死。而給付保險金額之人也。保險契約。

之關係人又有二曰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故在生命保險計有四面關係。其爲當事人之要保人及保險人。與損害保險契約同。至被保險人。乃爲生死主體之人。換言之。卽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標的之人。而受益人。卽享受保險契約利益之人。換言之。卽因被保險人之生死而受領保險金額之人也。（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有時同爲一人。有時各爲一人。亦有時爲二人。而其中一人兼有二資格者。較之損害保險契約。其關係大爲複雜。要保人及保險人之意義。均與損害保險契約同。無庸再爲贅述。茲僅就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分述於左。

第一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六十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故要保人之訂立保險契約。有爲自己生命而保險者。有爲他人生命而保險者。其爲他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若爲生存保險。或雖爲死亡保險。而被保險人卽爲受益人時。均無何等問題。惟爲死亡保險。而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復各爲一人。則受益人將以被保險人之速死爲利。而發生種種危險。是宜有以預防之。關於此立法主義。有三分述如左。

（一）利益主義。卽對於被保險人之生死。須有利益關係之謂也。是說復分爲二。其一金

錢利益主義。英美及日本舊商法採之。其二金錢及其他利益主義。比利時荷蘭意大利及葡萄牙採之。

(一) 同意主義 即須取得被保險人同意之謂也。德瑞保險契約法採之。

(二) 折衷主義 即兼採利益及同意兩主義之謂也。匈牙利採之。

吾保險法第六十一條曰。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商行爲法案第二一五條第一項。日商法第四二八條第一項) 蓋採第二立法主義也。例如甲要保人就乙之死亡爲保險。而丙爲受益人時。若未經被保險人乙以書面承認。則其契約即爲無效是。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既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方爲有效。則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不問曾否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其契約均爲無效。(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蓋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均爲無行爲能力人。依民法規定。(民總第七十六條) 雖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然若以其爲被保險人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則與其生命

有關法定代理人亦不得代爲意思表示。故其契約爲無效。若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上述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當保險契約訂立時。雖經被保險人之承認。若移轉或出質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置被保險人之意思於不顧。則被保險人之承認將有名無實。故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保險法第六十二條）依舊商行為法案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法案名曰生命保險契約）因他人死亡而支付保險金額時。除被保險人卽爲受益人（法案名曰保險金額受領人）外。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與保險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略同。至讓與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取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則舊商行為法案規定較之保險法似爲詳密。試分述於左。

一、受益人讓與其保險金額受領之權利時。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例如甲要保人。就乙之死亡爲保險。而丙爲受益人。丙若讓與其權利於丁時。須得被保險人乙之同意是。（商行為法案第二一五條第二項。日商法條四二八條第二項）

一、要保人即爲被保險人。而受益人讓與其權利時。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例如甲就自己死亡而保險。乙爲受益人。若乙讓與其權利於丙。須得被保險人甲之同意是。（商行爲法案第二一五條第三項前段日商法第四二八條第三項前段）

二、被保險人即爲受益人。而讓與其權利於他人。其權利讓受人更讓與其權利時。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例如乙爲被保險人。並爲受益人。而讓與其權利於丙。丙更讓與其權利於丁時。須得被保險人乙之同意是。（商行爲法案第二一五條第三項後段日商法第四二八條第三項後段）

第二、受益人。受益人者。即有保險金額請求權之人也。茲就保險法規定分述如左。

一、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此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保險法第六十七條）蓋人壽保險。除生存保險。及混合保險。要保人自己爲受益人外。其他各種死亡保險。恒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爲受益人。要保人指定受益人後。如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

一人或數人均與保險人無甚關係。自不必經保險人之同意。唯此項指示。推定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而已。

二、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是名曰指定之變更。例如要保人原指定其妻與子。皆為受益人。嗣用遺囑僅以妻一人為受益人。是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蓋受益人被指示後。在其未表示承諾以前。其指示仍未確定。故要保人對於保險利益。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惟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蓋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雖於保險人無特別利害關係。然保險人若不知此項承諾或撤銷。即對於要保人所變更之受益人。或被撤銷之受益人。而支付其保險金額。亦無因此負責之理。且要保人所變更之受益人。若為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時。亦應取得被保險人之同意。自不待言。

三、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六十九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

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七十條第一項)

四、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保險法第七十條第二項)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保險法第七十條第一項)

舊商行爲法案關於受益人之規定。與保險法微有不同。其情形可分述如左。

一、受益人爲第三人時。例如甲爲自己保險。或爲其妻保險。而約定其長子爲受益人。則第三人(即甲之長子)當然享受保險契約之利益。但要保人有反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商行爲法案第二一六條第一項。商法第四二八條之二第一項) 所謂反對意思表示。例如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時。曾表示其約定之受益人。嗣後可另爲指定或變更。就上例言之。受益人雖約定爲其長子。後可改爲其次子。是此項權利。名之曰要保人之保留權。

要保人雖依右述規定。而有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若未行使其權利。即行死亡。則



受益人之權利。即爲確定。（商行爲法案第二一六條第三項日商法第四二八條之二第二項）

一 要保人爲第三人訂立保險契約。其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普通雖多爲一人。然以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爲受益人。亦非無之。於此情形。若受益人死亡時。則要保人得更指定受益人。但要保人若未行使其權利而死亡時。則以受益人之繼承人爲受益人。蓋受領保險金額。亦爲財產權之一。使歸屬於受益人之繼承人。自爲正當。（商行爲法案第二一七條日商法第四二八條之三）

二 要保人得隨意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然若於訂立保險契約後。而爲指定或變更。則非通知保險人。即不得以其指定或變更。而對抗保險人。（商行爲法案第二一八條日商法第四二八條之四）是與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略同。

#### 第四款 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人之義務。有二。即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及積存金返還之義務是也。試分述於左。

第一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在人壽保險。無論被保險人有無損害。保險人均應給付保險

金額。然關於特種情形。係基於公益上理由。而保險人有不任保險金額給付之責者。試列舉其情形於左。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即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如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保險法第六十六條）

二、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即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如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保險法第七十七條）

依舊商行為法案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保險人於左列各款情形。不任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自殺決鬪及其他犯罪或死刑之執行而死亡時。

二、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但其人若僅受領保險金額之一部。則保險人不得免支付其殘額之責。

三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

第二積存金返還之義務。積存金者。保險人爲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也。保險人

雖有時不任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爲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仍須返還之。是實人壽保險之特例。茲列舉積存金應返還之情形於左。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保險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應得之人。例如受益人是。

二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有未給付。保險人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積存金。(保險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但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而不得終止契約。(保險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如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保險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依舊商行為法案規定。保險人應返還積存金（法案名曰積立金）之情形如左。

一 被保險人因自殺決鬪及其他犯罪或死刑之執行而死亡時。（商行為法案第二二一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四三二一條第二項）

二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商行為法案第二二一條第二項日商法第四百三二一條第二項）

三 被保險人因戰爭及其他變亂而死亡時。（商行為法案第二二三條第二項第九十

八條日商法第四三三條第二項第三九五條）

四 因保險人或要保人受破產宣告。而要保人或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商行為法案

第二二三條第二項第一八八條第一八九條日商法第四三三條第二項第四〇五條）

五 保險人責任開始前。而要保人解除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商行為法案第二二

三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日商法第四三三條第二項第四〇七條）

六 保險期間中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危險顯著變更或增加。致保險契

約失其效力時。（商行為法案第二二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日商法第四三三條

約失其效力時。（商行為法案第二二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日商法第四三三條

第二項第四一〇條)

七保險期間中。因不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危險顯著變更或增加。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商行爲法案第二二三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日商法第四三三

條第二項第四一一條)

第五款 要保人之義務

要保人之義務有二。即(一)保險費給付之義務。及(二)年齡告知之義務是也。茲分述於左。

第一保險費給付之義務。要保人雖爲他人訂立保險契約。亦負保險費給付之義務。(保

險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各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保

險法第七十三條)惟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法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至關於保險費之他種事項。均準用保險法第一章通則之規定。自

不待言。惟人壽保險。要保人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法尙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一、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其換取之條

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保險法

### 第七十五條

二、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法第七十六條）

第二年齡告知之義務。人壽保險。既係以人之生死爲條件。則被保險人之年齡若何。實與保險契約大有關係。故被保險人須將其真實年齡告知於保險人。倘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保險法第七十八條）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人身保險契約中。除人壽保險外。其最重要者。厥惟傷害保險。故德瑞保險契約法。均設有詳

密規定。吾保險法於人身保險章內。特設傷害保險一節。俾與人壽保險。互相對立。蓋即探德瑞之立法例也。

傷害保險者。乃以人身之傷害為保險事故。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其種類可分為三：(一)一般傷害保險。即對於吾人日常生活動作中。所可蒙之一般傷害而為之保險也。(二)旅行傷害保險。即旅客於旅行中。因船舶沉沒。車輛衝撞等所受之傷害而為之保險也。(三)職業傷害保險。即對於從事職業者。於執行職務中。所受之傷害而為之保險也。

傷害保險。固與損害保險不同。即與人壽保險亦異。惟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均係關於人身者。故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保險法第八十條)

關於傷害保險之保險單。所應記載之事項。如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蓋傷害保險。係以填補被保險人自己受傷害時。所發生之經濟上損失為目的。而對於其家族之救濟則次之。故第六十四條所定關於受益人之事項。在傷害保險契約。實無記載之必要也。

依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保險法第六十三條）對於傷害保險不適用之。蓋傷害保險本得爲他人訂立。現代交通頻繁。生活煩瑣。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往往有遭遇意外之傷害者。倘仍適用死亡保險規定。不得以之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則當其受傷害時。爲家長者。非自行負擔其醫藥治療等費不可。故保險法特設規定。許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焉。

在傷害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爲證明及估計傷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二）爲避免或減輕傷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均應由保險人償還。自不待言。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對於傷害保險亦準用之。（保險法第八十二條）



保  
險  
法

保  
險  
法  
要  
論  
終

九  
六

# 附錄一

## 商行為法案

### 第七章 損害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七條 損害保險契約因當事人一造約定填補因偶然之一定事故所生損害相

對人約定給與報酬而生效力

第六十八條 保險人得請求投保人作成申請證其所載事項由保險人定之

第九十四條規定於前項申請證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投保人得請求保險人交付保險證券

第七十條 保險證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保險人簽名或蓋名章

一 保險之標的物

二 保險人承擔之危險

三 定有保險價額者其價額

四 保險金額

五 保險費及其支付之方法

六 定有保險期限者其始期及終期

七 投保人之姓名或商號

八 訂結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九 保險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保險契約僅得以有金錢上價值之利益爲其標的物

第七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額者保險契約就超過價額之部分不生

效力

第七十三條 就同一標的物同時訂結二以上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

保險價額者各保險人之負擔額應比例於其各自之保險金額定之

二以上之保險契約其訂約日期相同者推定爲同時之所訂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就同一標的物先後訂結二以上之保險契約者首由先保險人負擔其損害其負擔額不敷填補損害之全部者依次由後保險人負擔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已將保險價額全部付保險者限於左列各情形得更訂結保險契約

- 一 約定將對先保險人之權利讓與後保險人者
- 二 對後保險人約定拋棄對先保險人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三 以先保險人不為損害之填補為條件者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情形對一保險人之權利之拋棄不及影響於他保險人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將保險價額之一部付保險者保險人之負擔額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保險價額於保險期限中顯然減少者投保人得向保險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但保險費之減少僅對將來發生效力

第一百七十九條 保險契約定有保險價額者保險人非證明其價額顯係過當不得請求減

少

第一百八十條 保險契約得爲有被保險利益之他人訂結之

前項情形投保人對保險人負支付保險費之義務

第一百八十一條 投保人未受委託爲他人訂結保險契約而不以其情告知保險人者其契約不生效力若已告知者被保險人當然享受由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訂結保險契約時投保人以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或關於重要之事項爲不實之告知者保險人得爲契約之解除但保險人知其事實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保險人於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內不行使之者消滅自訂結契約時起算經過三年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解除契約者其解除僅對將來發生效力

保險人雖在危險發生之後解除契約亦不任填補損害之責若已支付保險金者得爲返還之請求但投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非基因於所告知或未告知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於訂結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知危險之不至發生或知其已發生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第八十五條 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善意無重大過失者得於保險契約全部或一部爲無效時請求保險人返還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因斟酌特別之危險定保險費額而該危險於保險期限中消滅者投保人得請求減少以後之保險費額

第八十七條 被保險人讓與保險之標的物者推定爲同時讓與關於保險之權利前項情形因標的物之讓與而危險顯然變更或增加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八十八條 保險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投保人得請求其提供相當擔保或爲契約之解除但契約之解除僅對將來發生效力

第八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投保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準用之但投保人已支付保險費之全額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爲他人訂結保險契約之投保人受破產之宣告者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請

求保險費之支付但被保險人拋棄其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保險人之責任開始前投保人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十二條 保險人之責任開始前非因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就保險標之物之

全部或一部不至發生歸保險人承擔之危險者保險人應返還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情形保險人得請求給與其所應返還之保險費半額相當之金額

第九十四條 保險期限中因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事由而危險顯然變更或

增加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九十五條 保險期限中因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應負責之事由而危險顯然變更或

增加者保險人得為契約之解除但其解除僅對將來發生效力

前項情形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危險之顯然變更或增加應速通知保險人怠於為通知

者保險人得視為自危險變更或增加時起保險契約已失效力

保險人收受前項通知或知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而不速為契約之解除者視為承認其契

## 約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應盡力於損害之防止其因此所生之必要費或有益費與填補額合計縱超過保險金額仍歸保險人負擔

第九十七條 規定於前項後段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因保險人所承擔危險之發生而發生損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其損害發生後向保險人速發通知

第九十八條 因戰爭或其他變亂所生之損害非有特約保險人不任填補之責

第九十九條 因保險標之物之性質或瑕疵或其自然之消耗或因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保險人不任填補之責

第一百條 就保險之標的物已發生應歸保險人負擔之損害者雖該標的物厥後因不歸保險人承擔之危險而滅失保險人仍不得免填補其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保險人應填補之損害額依其損害發生地發生時之價額定之  
計算前項損害額所需費用歸保險人負擔



第二百零二條 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全部滅失時支付保險金額之全部者取得被保險人就該標的物所有之權利但付保險者為保險價額之一部時保險人之權利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

第二百零三條 損害因第三人之行為而發生時保險人已對被保險人支付其負擔額者於其所支付金額之限度內取得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所有之權利  
保險人已對被保險人支付其負擔額之一部者僅得於不害及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權利之範圍內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二百零四條 支付或返還保險金額或返還保險費之義務經過二年者因時效而消滅  
支付保險費之義務經過一年者因時效而消滅

##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二百零五條 火災保險證券於第一百七十條所揭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以建築物付保險者其所在地構造及用法
- 二 以動產付保險者其儲該項動產之健築物之所在地構造及用法

第二百零六條 保險人就因火災所生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應任填補之責但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七條 因消防或避免危難之必要處分就保險之標的物所生損害保險人應任填補之責

第二百零八條 賃借人及其他保管他人之物者爲備日後他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將其物付保險者其物之所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其損害之填補

### 第三節 運送保險

第二百零九條 運送保險證券於第一百七十條所揭事項外應記載方列各款事項

一 經由之道路及運送之方法

二 運送人之姓名或商號

三 運送品之受領地及交付地

四 定有運送期限者其期限

第二百十條 運送品之保險以其在發送地發送時之價額及至到達地之運費暨其他費

用爲保險價額

因運送品到達所應得之利益限於有特約時得算入保險價額之內

第二百十一條 保險人無特約時任填補自運送人受領運送品時起迄交付於受貨人時止所生一切損害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因運送上之必要一時中止運送或變更經由之道路或運送之方法者保險契約仍不失其效力但別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人壽保險

第二百十三條 人壽保險契約因當事人一造約定關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相對人約定給與報酬而生效力

第二百十四條 投保人得請求保險人交付人壽保險證券

人壽保險證券於第一百七十條所揭事項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人壽保險之種類

二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三 定有保險金受領人者其姓名

第二百十五條 訂結因他人亡故支付保險金額之契約者應得其人之同意但被保險人即爲保險金受領人者不在此限

讓與因前項保險契約所生權利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

投保人爲被保險人者保險金受領人讓與其權利或第一項但書情形之權利讓受人更讓與其權利時亦同

第二百十六條 保險金受領人爲第三人者第三人當然享受由契約所生之權利但投保人爲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投保人有指定或變更保險金受領人之權利者若未及行使其權利而亡故保險金原受領人之權利即因之而確定

第二百十七條 保險金受領人爲非被保險人之第三人而其人亡故者投保人得更指定保險金受領人

投保人未及行使前項權利而亡故者以保險金原受領人之繼承人爲保險金受領人

第二百十八條 投保人於訂結保險契約後指定或變更保險金受領人者非向保險人爲指定或變更之通知不得以其指定或變更對抗之

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之指定及變更準用之

第二百十九條 於訂結保險契約時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或關於重要之事項爲不實之告知者保險人得爲契約之解除但保險人知其實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投保人或被保險金受領人應於知被保險人之亡故後向保險人速發通知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保險人不任支付保險金額之責

一 被保險人因自殺決鬪其他犯罪或死刑之執行而亡故者

二 保險金受領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但其人僅得受領保險金額之一部者保險人不得免支付其他部分之責任

三 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保險人應退還爲被保險人所存積之金額於投保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退還爲被保險人所存積金額之義務經過二年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百

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二百零四條規定於人壽保險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

八條情形保險人無庸支付保險金者應退還爲被保險人所存積之金額於投保人

保  
險  
法  
附  
錄

## 附錄二

### 海船法案

#### 第三編 海船契約

##### 第三章 保險契約

第一百八十條 海上保險契約以填補因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害爲標的

海上保險契約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依商業律第二編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保險證券除依商業律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外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如係海船保險該海船之名稱國籍種類及船長姓名又定有發航港到達港寄航港者並其港名

二 如係積貨保險該海船之名稱國籍種類並裝載港及卸載港

第一百八十二條 海船及關於海船財產上之利益得以之爲保險但海員應得之報酬或其

給料之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以海船爲保險者保險人之責任以其開始時之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八十四條 定海船之保險價額不得以艙裝費用及對於海員之報酬薪金與保險費

算入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以積貨爲保險者以其裝載之地及時之價額裝載費用及保險費爲保險

價額

運送費航海中費用及到達港應需費用以別有約定者爲限得算入保險價額

第八十六條 以運送費爲保險者以運送契約所定之運送費額爲保險價額

運送費在運送契約上別無約定時以其卸載之時在卸載港所認爲相當之運送費額爲

保險價額

第八十七條 以積貨到達時之應得利益爲保險而保險契約未定保險價額者以其保

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八十八條 就一次航海以海船爲保險者保險人之責任以著手裝載貨物或底載之

時爲始但未裝載貨物與底載時以出航之時爲始

契約成立在已經裝載貨物或底載之後者保險人之責任以契約成立時爲始

第八十九條 就一次航海以海船爲保險者保險人之責任以抵到達港卸載完畢時爲止但無正當事由保險契約人或被保險人使卸載遲延時以卸載應當完畢時爲止

卸載完畢前復爲新航海或復開始裝載時保險人之責任卽以其時爲止

第九十條 以積貨之運送費或積貨到達時應得之利益爲保險者保險人之責任以其積貨離開陸地之時爲始以到達卸載港卸載完畢之時爲止

保險契約人被保險人或未被保險之收貨人無正當理由而故使卸載遲延時準用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保險契約雖指定船長姓名而該船長有變更時其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第九十二條 當訂結保險契約時尙未定明應裝貨物之海船而保險契約人或被保險人若已知其裝載貨物情形者須立將該海船之名稱國籍通知於保險人

保險契約人或被保險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時保險人不負保險事故之責任

第九十三條 以積貨之運送費或積貨到達時應得之利益爲保險而海船有變更時保

險人對於變更以後之保險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如出於保險人負擔危險實現之結果非因可歸責於保險契約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保險人責任開始前而航海有變更時海船保險人及以運送費爲保險之人全免其責

以其他事項爲保險遇有變更航海情形而其變更復出於保險契約人被保險人之意思或經其同意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保險人責任開始後而航海有變更時保險人對於變更以後之保險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非出於保險契約人被保險人之意思或經其同意而由於保險人負擔危險實現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變更到達港已在著手實行時該海船雖未離開契約所定之航路視爲前二條之變更航海

第一百九十七條 保險契約人被保險人若使發航遲延或使繼續航海遲延或變更航路或使其其他危險顯有變更或增加時保險人對於其危險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保險事故不負

責任但危險之變更增加不影響於保險事故或出于應歸保險人負擔之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左列之損害或費用不負填補之責

一 以海船爲保險或以運送費爲保險時其因海船有不堪航海狀態或不爲相當之裝或不置必要書類竟自出航而生之損害

二 以積貨所應得之利益爲保險或以積貨到達有應得利益或報酬爲保險時其因運送請求人收貨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

三 碇泊費引水費入港費驗疫費及其他因航海所需之通常費用

第九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避險契約危險之故支出共同海損費用者保險人不任分擔之責但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計算非共同海損之損害或費用時其計算費用不在算入之列損害或費用數額未逾保險價額百分之三者保險人不負填補之責若逾此數額保險人須支付其全額當事人特以契約定明不歸保險人擔負之損害或費用成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如係定

期保險或接續數次航海之保險前二項之成數就各航海計算之

第二百一條 因海船不堪航海船長依第六十一條但書規定實行拍賣時保險人之擔負額按照其拍賣價金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算定之

海船所有人在海船修繕開始後發見不堪航海情形時適用前項之規定但因修繕之故而拍賣代價致有增加者保險人擔負其修繕費

第二百二條 積貨到達卸載港業被毀損者以在該港之該積貨全價額與未毀損之應有全價額比較計算其差額即視為損害額

第二百三條 在航海途中因不可抗力而賣出積貨時保險人之擔負額應由其賣出代價中將運送費及其他費用扣除再以所餘數額與保險價額比較算得差額定之

第二百四條 遇有左列各情形時被保險人得將保險標的委付於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

一 海船沉沒

二 海船失蹤

三 海船不堪航海

四 海船積貨被捕獲或被掠奪

五 海船或積貨受官押收經六個月以上尙不解放者

第二百五條 海船之存否在六個月間不明者該海船視爲已失踪

定有保險期間者其期間雖經過前項之期間內被保險人仍得爲委付但海船在保險期間內業有不滅失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條 以積貨爲保險遇有生第二百四條第三款情形時船長如立即以他之海船繼續運送積貨被保險人不得委付其積貨

第二百七條 被保險人欲爲委付時須於一個月內發通知於保險人

前項期間如在第二百四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以自被保險人知其情形時起算如在其他情形自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時起算

第二百八條 如係再保險時其通知期間以被保險人自己之被保險人受到委付通知時起算

第二百九條 前二條之通知期間經過後被保險人不得爲委付但原有之損害填補請求權不因此受其影響

第二百十條 委付之意思表示非無留保並無限制不生效力

第二百十一條 委付須就保險標的之全部爲之但委付原因係由保險標的之一部發生者得僅就其一部爲委付

第二百十二條 以保險價額之一部爲保險者被保險人僅能按照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成數爲委付

第二百十三條 委付之意思表示不得撤回

第二百十四條 委付於其意思表示後所生之事實不妨害其效力

第二百十五條 被保險人爲委付之意思表示時其關於保險標的之一切權利歸保險人所有

第二百十六條 被保險人爲委付之意思表示時其關於保險標的所存之物權視爲確保其有抵抗能力但依保險契約應屬於保險人所擔負之物權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七條 以海船爲委付者保險人於受意思表示後對於未收回之運送費取得其請求權

運送費另爲保險標的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保險人非由被保險人將關於保險標的有無另訂他項保險契約有無擔負債務及其債務之種類金額與以通知並經過相當之調查期間後無庸支給保險金額定有保險金額之支給期間者其期間自保險人受前項通知之時起算

第二百十九條 保險人反對委付時被保險人非證明委付之原因後不得爲保險金額之請求

第二百二十條 被保險人爲委付之意思表示後其保險標的如遇有回復情形須發通知于保險人且須勉力設法救助不使保險標的發生更大之損害但保險人力能自爲者不在此限

因前項通知及其他事由所生之費用由保險人擔負



保  
險  
法  
附  
錄  
二

918101

一  
〇

# 保險法要論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九	一	信險費	保險費
四七	一三	視定	規定
四九	四	此例	比例
五三	一〇	水災	火災
八一	一	無記者式	無記名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初版

保險法要論全一冊

定價洋柒角

著者 河北李浦

發行名 朝陽學院出版部

印刷者 北平東城海運倉十三號  
和記印字館

寄售處 朝陽學院出版部  
南京法律評論社



